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十二項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 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 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宜。
- 八、 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目 錄

一、	110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
二、	上午專題：臺北市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與特推會實務運作	4
	下午專題：臺北市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與特推會實務運作	10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1
四、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範本	33
五、	相關家長團體相關資訊	
	各身心障礙家長協會聯絡資訊一覽表	34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	35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37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39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42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47
	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50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51



# 臺北市110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決議。

## 貳、目標

- 一、強化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促進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健全運作，推動校內特教工作計畫，達成融合教育之目標。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課程及支持服務，達成適性揚才之教育。
- 三、營造學校與家長間、家長之間的對話，加強親師合作理念，共謀親師生三贏局面。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伍、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臺北市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陸、參加對象：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學校(含特教學校)下列人員報名參加。

- 一、現任學校特推會會議之家長委員、家長會特教委員優先參加，如不克出席可請特教學生家長代為參加。
- 二、學校接受近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評鑑結果為特推會運作相關業務需再加強之校長、特推會執行秘書或特教組長請務必派員參加。
- 三、未達特教研習時數之校長、主任請務必報名參加。

## 柒、研習內容

一、時間：110年11月9日（星期二）

《上午場》 8：50至12：30（國小階段）

《下午場》 13：20至17：00（國中、高中職階段）

二、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5樓流行廣場(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3F)  
〈目前疫情管制為二級，辦理實體會議謹遵守室內集會人數限制。  
未來若發生管制升級情形，待主辦方公佈線上研習措施〉

三、課程內容

**【110年11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場：國小階段】**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者/辦理單位
08：30 - 08：50	報 到	
08：50 - 09：00	開幕式、致歡迎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09：00 - 09：45	專題一：國小階段特推會 校園運作實務	臺北市中山國小 特教組 陳怡婷組長
09：45 - 10：15	專題二：特推會如何推 動，審議，整合 ---家長經驗分享	臺北市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徐巨龍 執行長
10：15 - 10：30	休 息 片 刻	
10：30 - 11：50	世界咖啡館主題研討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1：50 - 12：30	各組分享報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2：30~	賦 歸	

**【110年11月9日（星期二） / 下午場：國中、高中職階段】**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者/辦理單位
13：00 - 13：20	報 到	
13：20 - 13：30	開幕式、致歡迎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13：30 - 14：15	專題一：中等教育階段 特推會校園運作實務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蔡校長 明蒼
14：15 - 14：45	專題二：特推會如何推 動，審議，整合 ---家長經驗分享	臺北市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徐巨龍 執行長
14：45 - 15：00	休 息 片 刻	
15：00 - 16：20	世界咖啡館主題研討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6：20 - 17：00	各組分享報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
17：00~	賦 歸	

## 捌、報名方式

- 一、所有報名參加人員請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前至下列網址 <https://forms.gle/GfJznhkpZEG2it4x8>，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或掃描右方 QR-code 報名。
- 二、有研習時數需求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或教師，請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且另外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 登錄報名與薦派作業，後續依當日參與簽到核予研習時數。



## 玖、注意事項

- 一、防疫管制因素，現場開放人數為60人，將優先提供現任家長代表參加，並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倘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視資中心：2874-0670分機1601，張老師。
- 二、疫情期間，所有參與者應配合額溫量測與實聯制措施，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之社交距離，會場內禁止飲食。

拾、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交通資訊】

### 捷運

搭乘 捷運板南線至善導寺3號出口站出站，沿林森南路直走至仁愛路1段左轉至本處，步行約10分鐘。

### 公車

林森南路：248、644、648（步行約 5 分鐘）

仁愛路一段（方向←）：261，651，630，37，270，621，仁愛幹線（原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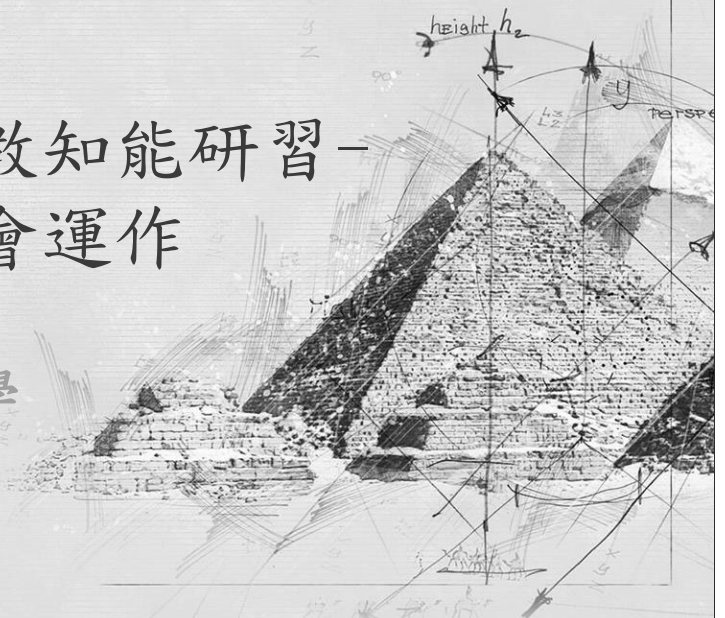
仁愛路一段（方向→）：270，621，630，651，37，仁愛幹線（原263）

### 開車（附近車停車場）

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地下停車場（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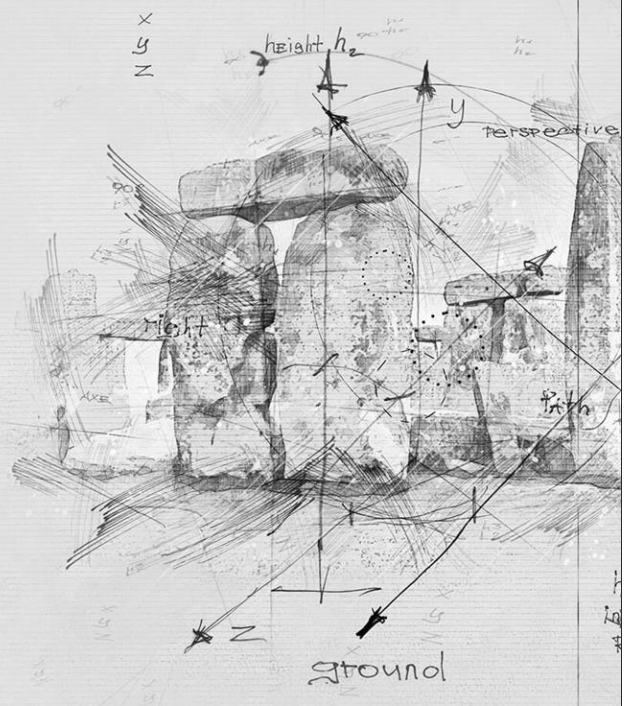
# 臺北市110學年度特教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特教組長 陳怡婷  
110.11.09



## 今日主要內容

1. 擔任的角色
2. 注意的事項
3. 實務經驗分享



# 1. 擔任的角色

## ► 從「特殊教育法」第45條談起……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 再來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2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93006217號令修正

3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6日府法三字第10034237900號令頒

109年2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93006217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4



-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5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 七、家長會代表。
-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

6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幼兒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2. 注意的事項

- ✓ 每學期召開會議的次數……
- ✓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常態性的活動、協辦的活動等
- ✓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適應困難、跨年段編班等
- ✓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轉介前介入流程

x  
y  
z

height  $h_1$   
 $h_2$

right

## 2. 注意的事項

- ✓ 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 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藝術才能、延長/縮短修業年限等
- ✓ 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 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2. 注意的事項

- ✓ 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特推會與學校各處室辦理特教工作

### 輔導室

- 召開特推會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
- 召開個案轉銜會議，邀請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參與。
- 辦理特教宣導，正確認識特教生。
- 為特教學生安排認輔教師。
- 特教生特殊需求評估及規劃。
- 新生及轉學生之IEP必須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在校生於開學前訂定。
- 輔具借用申請保管。

### 教務處

- 協助特教學生適當編班推動融合教育。
- 協助特教學生課表編排及區塊排課。
- 安排合格特教師資擔任特教教師。
- 遴選適當任課教師。
- 安排動線方便教室(座位)及專科教室。
- 協助特殊考場等措施、調整評量方式。
- 提供教材教具、資訊器材、設備的借用與維護。
- 各項獎助學金、減免申請。

### 學務處

- 彈性調整出缺勤、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 特教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聯絡網。
-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適當社團，並知會指導教師。
- 充分提供特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機會，如校外教學、朝會、升旗典禮、週會、校慶、消防逃生演習等。
- 健康中心適時提供所需的支援。

### 總務處

- 提供較佳場所作為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室。
- 支援特教學生設備、輔具等採購及修繕，如特製課桌椅、教室燈光明亮度檢測等。
- 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設施，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規劃、更新及維護，如教室出入口斜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等。

引自蔡明蒼校長-臺北市109年度特教知能研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研習ppt

## 3. 實務經驗分享

- 從「開會通知單的會議議程」談起……
- 再來以「議程為主軸，不脫離主題」……
- 最後可以「以臨時動議提出」……

臺北市110年度特教知能研習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蔡明蒼

110.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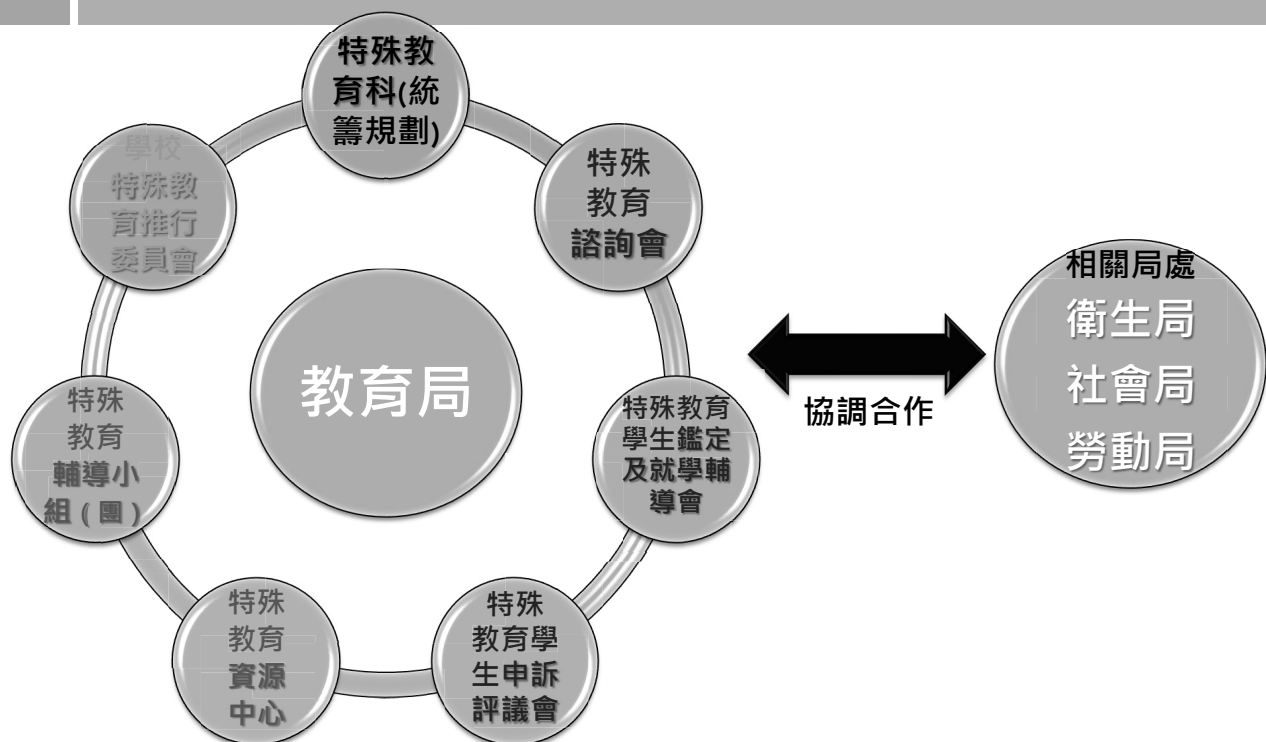
## 特推會的角色任務

### 特推會相關之特教重點工作

### 掌握期程落實特推會運作

# 特推會的角色任務

## 本市特殊教育行政系統及組織架構



## 12年國教課綱與特推會

-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課程納入其中。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規劃需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特教推行委員會適用對象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6日府法三字第10034237900號令頒  
109年2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9300621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特教推行委員會任務

-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特教推行委員會任務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工作計畫中內容是否包含：

1.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的轉介及評估診斷
2. 規劃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與教學
3. 檢視無障礙環境與通用設施
4. 規劃特教宣導與推動融合教育
5. 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6. 學校支援系統

(二)可列出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內容推動所需經費、人力支援的來源與應用。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一)協助特教學生安置適當班級注意事項：

1. 視特教生需求與情況安置適當班級。
2. 新生編班名單建議草案與導師遴選協調。

(二)重新安置注意事項：

1. 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改變、特殊教育需求明顯改變。
2. 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
3. 學生有重新安置需求，仍需請特教組按期程提報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

優先透過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環境、歷程、評量之調整，在大量調整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提報重新評估鑑輔會重新安置。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一)學校擬定轉介前介入流程。
- (二)各類疑似身心障礙在校學生提報轉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一)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確認IEP團隊小組成員。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二)開IEP會議時，須邀集行政人員、特教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三)擬定IEP時須確實依學生需求與能力彈性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等。
- (四)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召開特推會審查校內特教學生IEP之特殊需求彙整，其規畫之課程應符合108課綱精神。
- (五)依學生IEP安排課程內容，可提供多樣性學習場所，如：跨普通班、資源班、特教班等多樣班型場所進行學習。
- (六)委員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方式時，應採多元評量、彈性調整原則，並確認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一)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是否符合學生需求與108課綱精神。
- (二)對於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可擬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推會審查後向教育局申請經費。方案應包含學生特教需求說明、辦理方式及人力資源與設備等。
- (三)審查修業年限縮短或延長，先確立是否符合條件，可參考申請及審查原則。延長年限審查資料應包含IEP、學生出缺勤紀錄、教學輔導紀錄、學生學習情形紀錄等。
- (四)依學生特殊情形，討論就讀普通班班級內建議調整酌減學生人數的數量(1至3人)，會議結果送交鑑輔會審核。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一)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學生。
- (二)申請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申請學習輔具--有聲書、大字、點字書等。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針對特教學生中之特殊個案，視其特殊狀況評估處理。

### 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詳見特推會與學校各處室辦理特教工作之說明。

# 特推會與學校各處室辦理特教工作

## 輔導室

- 召開特推會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
- 召開個案轉銜會議，邀請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參與。
- 辦理特教宣導，正確認識特教生。
- 為特教學生安排認輔教師。
- 特教生特殊需求評估及規劃。
- 新生及轉學生之 IEP 必須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在校於開學前訂定。
- 輔具借用申請保管。

## 教務處

- 協助特教學生適當編班推動融合教育。
- 協助特教學生課表編排及區塊排課。
- 安排合格特教師資擔任特教教師。
- 遴選適當任課教師。
- 安排動線方便教室(座位)及專科教室。
- 協助特殊考場等措施、調整評量方式。
- 提供教材教具、資訊器材、設備的借用與維護。
- 各項獎助學金、減免申請。

## 學務處

- 彈性調整出缺勤、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 特教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聯絡網。
-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適當社團，並知會指導教師。
- 充分提供特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機會，如校外教學、朝會、升旗典禮、週會、校慶、消防逃生演習等。
- 健康中心適時提供所需的支援。

## 總務處

- 提供較佳場所作為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室。
- 支援特教學生設備、輔具等採購及修繕，如特製課桌椅、教室燈光明亮度檢測等。
- 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設施，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規劃、更新及維護，如教室出入口斜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等。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協助督導檢視學校環境與相關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具安全性、方便性、可及性及標示性。

- (一) 學校是否有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逐年規劃改善。
- (二) 學校人員是否參加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研習，增進知能。
- (三) 審查無障礙改善工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身障者需求。
- (四) 學校是否已建置並定期更新「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內容與資訊。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學校規劃之特教宣導活動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內容及辦理方式是否能增進校內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對特殊教育學生的了解、接納與關懷。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中訂定：

- 行政人員每年研習特教知能至少3小時
- 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3小時
- 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18小時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是否依教育局評鑑項目與標準落實自主評鑑。

(二)學校是否依評鑑結果及建議，規劃追蹤輔導計畫。

(三)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評鑑，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 特推會任務說明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一)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高中職的審議方面
  - 1.了解身障生升學高中職安置簡章之相關注意事項。
  - 2.參考個管教師建議之適性生涯優勢及學生、家長意願，依各校安置名額審議推薦名單。
- (二)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協調事宜。
- (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爭議事項
  - 1.必要時視爭議內容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如醫師、心理師、社工、相關專業人員等。充分討論處理爭議。
  - 2.若經特推會處理，家長仍有意見時可提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流程可參考特教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 (四)訂定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加強身障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 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設置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 七、家長會代表。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召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幼兒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特推會相關之特教重點工作

# 重點工作：專業鑑定

## 設置本市鑑輔會，並分別成立各鑑定工作小組

- 智障、視障、聽語障、肢障腦麻、身體病弱、情障、學障、自閉症、不分類及學前發展遲緩組

## 加強鑑定轉介流程宣導，跟家長說明鑑定及特教服務內容，經家長同意後取得鑑定同意書始能進行鑑定

##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及就學輔導

- 標準化評量（如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及適應量表等）超過三年者→應重新施測
- 學生障礙情形改變→一學期輔導介入後→仍適應困難→應提報重新評估
- 經本市鑑輔會列案之就學輔導追蹤個案→請配合填寫就學輔導追蹤調查表&出席輔導追蹤會議→以瞭解學校教學輔導內容&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情形&學生安置適切性

## 非鑑定工作實施期間處理流程

- 學生適應欠佳情形嚴重，並已取得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教鑑定者→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後(若父及母同時為法定代理人，雙方皆須簽名)→心評教師完成鑑定摘要報告→提報鑑輔會辦理鑑定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提報最近一次鑑安

## 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 先取得家長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經特推會確認後→於作業期程內上傳資料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審查暨彙整後報局→教育局統一函知各校結果

## 請妥善保管學生相關資料，並注意其使用與保密原則

# 重點工作：學生學習與輔導

一、  
落實校園  
特教團隊  
運作

二、  
推動12年  
國教特殊  
教育課綱

三、  
特教學生  
課程規劃  
與排課

## 一、落實校園特教團隊運作

### 確實執行 特推會任務

每學期召開期初、期末各一次會議(每學期至少2次)

相關運作說明可參考特推會委員工作手冊(舊版可於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 積極推動 校園特教團隊 服務模式

學校內團隊組成

- 特教教師
- 普通教師
-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 教育行政人員
- 家長及志工
- →提供整合性特教相關服務

學校外資源連結

- 醫療
- 社政
- 勞政
- 民間團體
- →建置支援服務系統

### 促進就讀普通 班身障學生之 融合教育

經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可由特推會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導，不受常態編班規定之限制

參考本局編撰「2014臺北市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手冊」(上)(下)冊叢書(已於103年發放每校3套)

### 督導學生 IEP.IGP或各項 特教需求

IEP訂定時間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校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

召開IEP會議

- 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規劃課程內容相關支援服務、確定學年、學期目標
-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執行政序

- 彙整特教學生需求 → 形成「需求彙整表」 → 特推會審議後執行

## 二、推動12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學生之課程教學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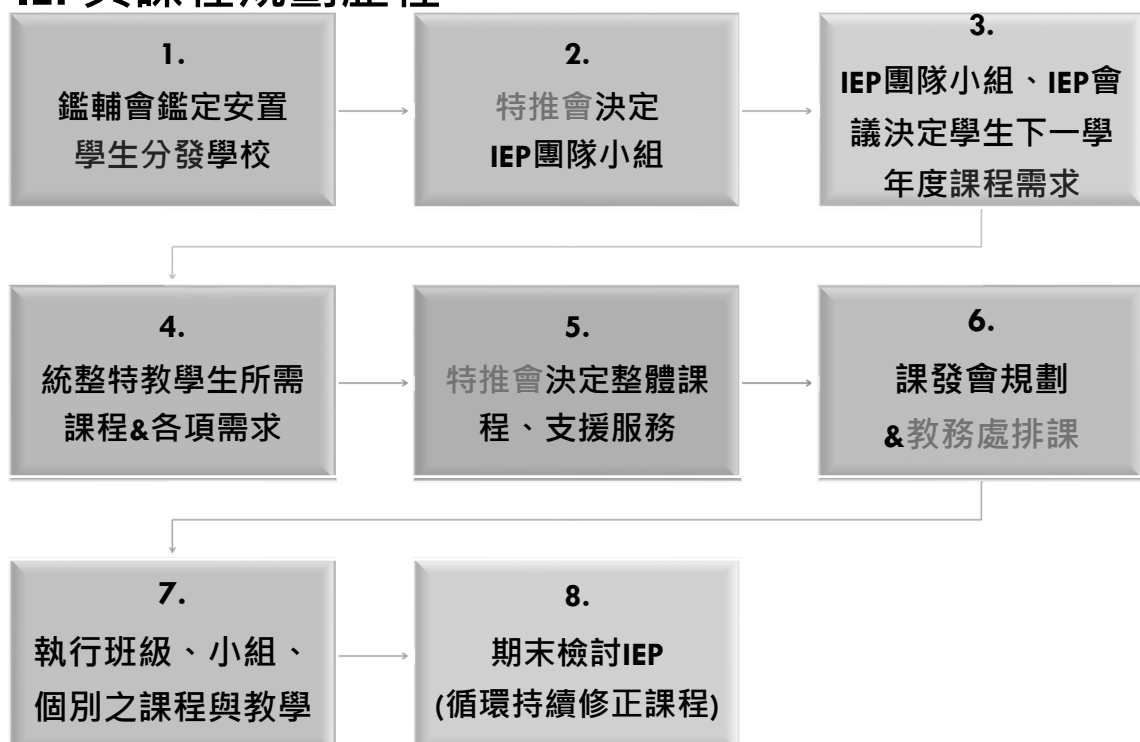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適性規劃課程及服務→需經學校特推會→課發會審議通過。

增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檢核指標

- 請各校將特教課程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使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緊密接軌，協助學校特教生課程安排，落實融合教育。

## 三、特教學生課程規劃與排課

### IEP與課程規劃歷程



##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流程與注意事項

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與完整性

善用IEP期末檢討會議檢視學生需求

應以特推會通過之需求彙整表作為排課依據

每學年將特教課程計畫送交課發會審核→應將特教教師、特教學生家長納為課發會成員

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協助優先排課，新學期開始前應完成課程規劃

資源班排課方式→採抽離、外加或入班支援教學→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教學

→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區塊排課實施參考原則

## 掌握期程落實特推會運作

## 特推會經常性審議事項1

- 學校年度工作計畫、資源整合、暨執行檢討。
-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小組成員。
- 新生編班名單建議草案與導師安排協調。
- 校內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名單(通過後提送鑑輔會審核)。
-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案。
- 資優學生校本資優方案/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含課程、師資、經費運用相關事宜)。

## 特推會經常性審議事項2

- 特教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之整體規劃及特殊個案之爭議協調。
-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事宜。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審查。
- 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重讀)年限申請審查。
-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協調事宜。
- 申請學習輔具名單—有聲書、大字、點字書。
-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上學年期末 (6-7月)特推會重點

- 第二學期工作檢討
- IEP團隊成員
- 新生編班名單建議草案與導師安排協調
- 校內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名單(通過後提送鑑輔會審核)
-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審查 ( 舊生續申請案 )

## 每學年期初 (8月)特推會重點

- 審查學校年度特教工作計畫(如：特教組行事曆暨重要工作內容、特教宣導計畫...等)
- 審查本學年度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各項特殊教育需求。
- 特殊教育方案 ( 含校本資優方案 ) 計畫，含課程、經費運用相關事宜

## 約9月中特推會重點

- 縮短修業年限 ( 新生新申請案 )
- 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含課程、經費運用相關事宜  
( 視學校實際運作狀況最慢應於9月底前審議完畢 )
-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審查 ( 舊生續申請案 )

## 第一學期期末(1月)特推會重點

- 第一學期工作檢討
- 修正學校年度特教工作計畫：特教組行事曆暨重要工作內容
- 微調或修正特教學生各項特殊需求
-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事宜(針對國九學生)

## 第二學期期初(2-3月)特推會重點

- 審查新學期有微調之特教工作計畫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審查
- 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重讀)年限申請審查
- 縮短修業年限(舊生延續、新生新申請案)

## 每學年期末(6-7月)特推會重點

- 第二學期工作檢討
- IEP團隊成員
- 新生編班名單建議草案與導師遴選協調
- 校內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名單(通過後提送鑑輔會審核)
-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審查 (舊生續申請案)

## 臨時 (期中有需求時加開)特推會重點

-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協調。
- 申請學習輔具名單 (依需求提出)-有聲書、大字、點字書(於每年五月提出)
- 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每年10月/1月/4月/7月)
- 特殊需求明顯改變需重新安置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 (擬由**特教班轉資源班**者.審議後報局備查；擬由**資源班轉特教班**者.審議後須提送鑑輔會審核)。
- 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規畫、管理與維護。
- 因應臨時特殊情況個案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與 IEP 等重要調整或特教相關爭議事項。
-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是……

因應個別差異的對話空間  
溝通多元立場的協商平台  
凝聚教育共識的理想園地



~THE END~

關懷、重視、支持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6日府法三字第10034237900號令頒

109年2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9300621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 七、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幼兒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範本)

壹、依據：「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訂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學校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與鑑定、診斷與評量，並作妥適之安置。
- 二、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教學與輔導，落實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帶好來的特教政策。
- 三、保障特殊學生之受教權及提供相關福利支援或諮詢。
- 四、推動融合教育，提升全校親師生對特殊學生的瞭解、接納與關懷。
- 五、提供親師生相關特教諮詢與輔導資源。
- 六、妥善運用特教經費，落實學校無障礙教學環境與空間。

參、工作內容：

- 一、擬定行事曆及特殊教育各項計畫與活動。
- 二、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立學校教育團隊體系，並依特推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 三、辦理各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轉銜工作及安置適當班級。
- 四、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
- 五、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及行政協調等會議。
- 六、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校園融合教育理念。
- 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 八、與相關處室與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 九、提供特教教師相關行政資源。
- 十、引進特教專業資源並統重規劃運用。
- 十一、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資訊。
- 十二、採購教學所需設備器材。
- 十三、協助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及更新校園無障礙網頁專區資訊。

肆、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資源運用：本校行政、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志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特教團隊等人力、物力、社區等資源。

陸、本計畫提請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身心障礙家長協會聯絡資訊一覽表

協會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網址
財團法人赤子 心教育基金會	電話：8797-1510 傳真：8797-1804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 街 108 號 3 樓	E-mail: adhd@ms45.hinet.net
臺 北 市 自閉症家長協會	電話：2595-3937 傳真：2594-737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四段 115 號	http://www.tpaa.org.tw E-mail: tpaa2010@gmail.com
臺 北 市 學 習 障 礙 者 家 長 協 會	電話：2736-4062 2736-0297 傳真：2736-369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	http://www.tppald.org.tw E-mail:tppald@gmail.com
台 北 市 智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2755-5690 傳真：2755-0654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 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http://www.taomrp.org.tw/
台 北 市 聽障者聲暉協會	電話：2596-2341 傳真：2596-234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 320 號	http://www.shanhwetaipei.artc om.tw E-mail:shanhwe@ms37.hinet.net
台 北 市 視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2717-7722 傳真：2717-3106 2717-311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 北路 155 巷 76 號 1 樓	http://www.forblind.org.tw Email : forblind@forblind.org.tw
中 華 民 國 腦性麻痺協會	電話：2892-6222 傳真：2891-1389	臺北市北投區 大業路 166 號 5 樓	http://www.cplink.org.tw

#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轉動職能 讓愛發光～

## 一、沿革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立案開始已經 20 餘年

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主催財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主催財團法人桃園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主催財團法人台中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七個聯絡據點服務：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屏東、台東和花蓮

## 二、成立宗旨

赤子心為以服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患者及其親師為主軸的公益團體，我們向社會大眾宣導相關正確知能，爭取法源支持，使患者得到應有之尊重，以發揮其可貴之純真赤子特質，進而造福人群為宗旨。過動兒在中小學階段，若無適當教育或治療，其中 1/4 到青少年階段，將有產生不良行為、學業中輟或衍生出身心症之虞。孩子的美好成長須靠日積月累的努力，何況是亟需學習正向人際互動、增強自信心並建立健全自我形象的過動兒呢！在這迢迢長途，請和我們一同上路，過動兒的天空，將因你我的關心而蔚藍璀璨！讓我們擁有赤子之心，以愛為鑰，開啟關懷，轉動職能，讓愛發光。

## 三、服務事項

1. 衛教宣導《觀念紮根》：舉辦跨專業研討會、衛教巡迴講座、鑑定安置輔導說明會或專題演講，向家長、教師及一般社會大眾宣導正確觀念、扶育策略及資源訊息。
2. 親職成長《支持紮根》：策辦讀書會、心靈成長團體、父母效能團體，舉辦生活講座、親職教育課程，以書本新知為經，生命經驗為緯，攜手成長並交錯一段段有喜有淚的感動時光。積極開辦過動兒亟需之社交技巧、專注力、人際成長、情緒管理、學習策略等之訓練團體，正向增進過動兒社會適應能力。
3. 開展分會《在地紮根》：集結在地 ADHD 醫療教育及相關資源，分享成功經驗，開展服務據點，培植各縣市家長組成服務網絡，發掘地方困境，滿足地方需求。
4. 出版會訊 / 建置網站《知識紮根》：出版「赤心」會訊季刊及設置赤子心網站，撰文翻譯介紹新知或分享經驗，並提供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相關成長資訊。
5. 推動政策《權益紮根》：參與各縣市教育、社會福利等相關活動或會議，期從制度與法令之研擬、制定與推動，提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童相關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之照護權益，以增進其社會生產能力。
6. 諮詢服務 / 諮商輔導《心理紮根》：開放諮詢專線，服務全國各地過動兒本人、家長與老師解決困境！由具臨床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員進行過動家族諮商輔導、個案會談及家庭訪視等，建構過動家族健康優質的生命觀。

## 四、聯絡方式

電話：(02) 8797-1510 傳真：(02) 8797-1804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8 號 3 樓（捷運西湖站附近）

E-mail：[adhd@ms45.hinet.net](mailto:adhd@ms45.hinet.net)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認識與處遇

### ◎什麼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簡稱 ADHD，俗稱過動兒）是一種神經生理疾病，困擾臺灣超過二十萬以上的學齡兒童，若以 3~7% 的普及率來看，大概每個班級都會有 1~2 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學童。因為無法集中注意力學習，所以他們的學業成績多半不理想，也因為他們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及反應，所以通常人際關係也不好，這些問題有時會一直延續到青春期甚至成人，而造成更多的家庭及社會問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一般會有三個主要症狀—不專心，過動，及衝動，但症狀程度個別差異大不同。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成因

到目前為止並未有確切的答案告訴我們造成 ADHD 的原因。在眾多的研究中，有一些因子被認為與 ADHD 發生可能有關。這些因子包含基因，環境以及其交互作用導致部分大腦病變。

◎遺傳    ◎腦傷    ◎神經傳導物質異常

### ◎ADHD 診治的配套措施

1. 和孩子相關的家庭、學校、社區等都需參與，尤其是前二者。由個案管理機制訂定輔導或診治計劃，過程中協調、追蹤或修改，同心協力來幫助孩子。
2. 親職諮商：讓父母了解此症，減少長久積壓的各種情緒，如憤怒、不滿、內疚、不安等，並學習有效的管教技巧及自我情緒調整、自我成長。
3. 教育環境改善：包括老師的了解、幫助及清楚的評估孩子的能力，特教資源介入、老師班級經營，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整合後，落實執行。
4. ADHD 患者相關技巧之訓練(如社交技巧、專注力訓練、情緒管理、學習策略、時間管理等。)
5. 行為治療。        6. 心理治療。        7. 藥物治療。

### ◎家長教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原則：

1. 首先提醒自己：學習正面思考。
2. 過動兒腦部主管行為，計劃未來的執行功能失調，因而清楚的指示並趣味性和多樣性，提示目標，達到目標時給予立即鼓勵。
3. 把時間具體展現出來；家長協助 ADHD 孩子將時間及欲完成之事，分段切割、分段完成。
4. 接納 ADHD 的特質：訓練自己成為理智清醒的第三者，保持冷靜面對 ADHD 患者。
5. 不要把孩子的問題當做自己有問題。
6. 練習原諒：不要被別人的想法影響；原諒孩子因特質而產生的不當行為，原諒自己在處理孩子犯錯時不當之情緒。
7. 練習更新自己；拉長生命視野看未來。
8. 參與成長，結合同樣處境之家長，互相支持，參與團體，互相經驗交流。

#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 ♡緣起

本會原名台北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民國 79 年由自閉症者之家長發起，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向台北市地方法院登記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民國 92 年經會員大會通過，正式更名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民國 94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並在基金會的架構下，設立機構照顧更多自閉症兒。

## ♡宗旨

本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尤以自閉症者為主，經由醫療、教育、復健、職訓、就業及安養等相關服務得以增進其人際關係，促進正常語言發展，具備社會化生活能力為宗旨。

## ♡什麼是「自閉症」？

自閉症是一先天腦部功能受損而引發的廣泛性發展障礙，常伴隨有智能、過動、學習及情緒等多方障礙，主要行為特徵包含：1. 語言和非語言的溝通障礙 2. 人際關係的障礙 3. 行為固著。自閉症者從小就開始出現語言理解、表達困難、不易和身旁的人建立情感、對各種感官刺激常有異樣反應或持續固定和特殊行為。這些先天的障礙和困難，經由後天教育學習可以得到改善，可能在藝術、音樂、數學方面有特殊潛能，就像貝殼裏的珍珠一樣值得期待。

## ♡服務項目

- 一、促進對身心障礙者之施政與權益倡導，使對自閉症有正確之認識與重視。
- 二、提供相關自閉症之醫療、教育、就業等生涯規劃等諮詢。
- 三、出版自閉症之療育相關書籍、出版會訊、建構網站提供各類資訊。
- 四、協辦各階段升學鑑定安置工作，提供輔導資源與品質。
- 五、辦理自閉症者之家長、教導者師資培訓課程。
- 六、辦理志工訓練，增加宣導和服務資源。
- 七、各階段自閉症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學齡期、成年期、中高齡期
  1. 辦理教育局暑期入國小準備班、人際互動、認知/才藝課程、冬/夏令營、休閒活動..等。
  2. 自閉症者家長之成長課程/舒壓團體、座談會及親子活動。
  3. 成年自閉症者獨立生活訓練
  4. 家庭個管服務
  5. 社區宣導、資源開發。
- 八、附設「小貝殼工作坊」承辦庇護性就業服務，。
- 九、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承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支持性就業服務。
- 十、辦理全國北區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自閉兒親子走秀等宣導活動

## ♡展望

讓自閉兒教育從早期療育做起，向下紮根，並使目前最艱難的重度自閉症者，獲得適當的安置，老有所終，減輕家長的負擔和憂慮。

## ♥ 我們的就業服務

### ◎小貝殼工作坊

- 一、本會為啟發心智障礙者潛能及輔導就業，特別設立庇護性職場—小貝殼工作坊，提供1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庇護就業，使其參與工作，發揮所長，建立自信。
- 二、工作坊安排啟發教育、職業訓練、外出實習及人際生活輔導等，開發障礙者之才華，加強其就業準備度。
- 三、我們的產品有：手工精油香皂、花束等，歡迎您踴躍訂購（2595-3954），以實際行動支持他們自食其力。

### ◎職業重建暨支持性就業服務——促進心智障礙者就業服務

- 一、職管員提供：求職登記 → 晤談評估 → 派案就服員或轉介其他資源（職評、職前訓練、庇護工場、小作所、日間照顧、獨立生活訓練…）
- 二、專業就服員提供：  
工作媒合 → 密集輔導 → 持續輔導（每週一~二次現場輔導或電訪） → 成功就業 → 追蹤輔導。
- 二、提供雇主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資訊或協助申請。
  - \* 支持性就業服務，為您搭起互信互賴的橋樑。
  - \* 我們訓練的孩子：服從性高、態度認真、做事勤快。
  - \* 人人享有工作權，社會進步又和諧。

## ♥ 我們的家庭支持服務

### 一、學齡期家庭支持服務

1. 參與教育局各階段建定安置、個案輔導評量以及校務評鑑工作
2. 辦理入國小準備班/入學家長座談會以及團體
3. 辦理各類家長知能研習、自閉兒休閒活動等

### 二、承辦台北市社會局『自閉症者生活重建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獨立生活能力訓練：15歲以上設籍台北市之自閉症者
2. 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
3. 親職及照顧者服務
4. 關懷訪視服務

### 三、中高齡智障及自閉症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支持服務

1. 電訪：關懷、問安服務，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發掘高風險家庭。
2. 小型親職講座座談—秉持「家庭準備與家庭支持理念」，希望未達雙重老化之智障者家庭亦可先行了解未來可能需要之資源，及早接觸相關資訊。
3. 到宅服務—預計全年度服務至少20個家庭，包含80名智障者（含自閉症）及其家屬。

###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臺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15號1樓

TEL：(02) 2595-3937 FAX：(02) 2594-7374

郵政劃撥帳號：1437566-6

http//：[www.tpa.org.tw](http://www.tpa.org.tw) e-mail：[tpaa2010@gmail.com](mailto:tpaa2010@gmail.com)

#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 ☺協會簡介

二十年前，有一群家長們不知道自己的孩子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在一次參加特殊教育相關講座時，大家第一次聽到「學習障礙」這個名詞，並發現孩子狀況怎麼和會場上所聽到的是那麼的相像呢，因此，家長們聚在一起，希望能夠互相幫忙、互相打氣，因而成立了「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 ☺宗旨

本會以提升臺北市學習障礙者與其家庭之生活品質，爭取學習障礙生適性教育及學習障礙者適性替代役，並輔導就業，減少社會未來負擔。

## ☺服務內容

### 1. 學習障礙宣導：

協助各級學校(團體單位)的老師、家長、愛心媽媽、學生及社會大眾們，認識「學習障礙」這個障別，進而給予學習障礙者妥善且適宜的協助與支持；並且應用廣播、電視、報紙、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學習障礙資訊。

### 2. 學習障礙親師成長活動：

辦理學習障礙相關知能講座、座談會、讀書會、家長支持成長團體等活動，協助參與者了解關於「學習障礙」的相關法規、教學、教養方式等知能，進而給予學習障礙者適性的教育與協助。

### 3. 學習障礙諮詢服務：

提供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們，針對學習障礙各方面的諮詢，以及相關資訊。

### 4. 學習障礙者成長活動：

辦理學習障礙者職業試探、EQ 情緒管理、學習不中斷~潛能發展工作坊等課程，協助學習障礙者發現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及自我潛能，進而提升其自信心、學習動機及社交技巧能力，使其快樂的成長。

### 5. 敦促政府重視學習障礙相關問題：

參與相關法案之修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習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臺北市特殊教育監督委員會、臺北市國中小校務評鑑等會議，以爭取學習障礙者之特殊教育權益以及相關保障。

## ☺什麼是學習障礙呢？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條：「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針對「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行政院衛生署已修正的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並將鑑定向度對應之相關疾病類別中增列「學習障礙」一類，目前可針對「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兩類別的學習障礙者進行鑑定，其餘類別尚未列出，學障協會將會繼續努力與相關單位溝通。

## ☺學習障礙有哪些特徵呢？

### 學齡前：

動作協調、口語表達、不易聽懂別人的話、視或聽覺區辨能力、活動過多、挫折容忍度低、不專心、衝動、學習意願不高…等，包含一項或多項困難。

### 學齡階段：

- \* 閱讀出現困難，常無法區辨容易混淆的字詞；閱讀時容易有跳行漏字的現象。
- \* 無法區辨或正確模仿老師的發音。
- \* 寫字容易犯上下、左右、顛倒或字體比例方面的錯誤。
- \* 寫作業或抄寫黑板時，要花很長的時間或有明顯的困難。
- \* 在沒有人協助下，幾乎無法獨立完成作業。
- \* 無法了解數字及概念；無法心算，需要用手指或實物操作才能計算。
- \* 對數學應用問題的理解很差。
- \* 無法正確描述或簡述教師的授課或活動內容；注意力不集中。
- \* 動作笨拙，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
- \* 容易挫折，可能伴隨有行為問題；交友有困難，不受同學的歡迎。

上述項目，學障者因類型不同，故不一定所有的學障者都具備，但發現孩子出現上述部分問題，而其表現顯著易於同年齡的孩子，則應加以注意及輔導。

## ☺家長可以怎麼辦？

- \***調適自身心態**：孩子的問題真實的告訴家長們必須另謀出路，因此，家長應調適自己的心態去認識並接受學習障礙事實。
- \***當孩子的伯樂**：每個學障孩子都有適合自己的學習方法，透過專業的診以及家長和老師的觀察，幫助孩子找出有效的學習方法，也是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家長如果可以當孩子的伯樂或協助孩子找到伯樂，學障孩子也會有成功的機會。
- \***尋求外在的資源**：
  - \***家庭內的資源**：家長面對孩子的教養應隨時溝通、協調，採取一致的態度。
  - \***家長團體**：參與團體可以認識更多相同需求的家長，也可以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得到正面支持，並可參加進修活動獲得最新的資訊，幫助自己更快找到有效的教養方法。
  - \***學校**：家長應積極參與學校召開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可藉此了解孩子的能力現況、適合的安置方式、學校可提供的服務，並與教師們討論孩子的教育目標、需求與未來的生涯規劃。

## ☺老師可以做些什麼呢？

- 學障學生的困難不明顯，很容易被普通班教師忽略或誤解，因此班上有學障學生，教師可以在心態、教學、評量與管理上做些調整。
- \***心態上**：理解與接納孩子的困難，主動發掘其優點，安排機會讓學生得成功的學習經驗，建立孩子學習的信。
  - \***教學**：了解孩子優勢學習管道，盡可能提供多感官學習刺激，不要僅有口語或文字，多給孩子實作的機會，對重要的內容也能提供多元的提示。
  - \***評量作業**：調整評量與作業可以幫助學生有效學習。當學生出現缺交或無法繳交作業時，建議可減量或提供孩子其他代表替方式，甚至作業可協助劃線，在重要考試上申請特教考場服務等。
  - \***常規管理**：提供孩子需要的協助，如提早提醒、安排小義工、增減工作量等，讓他在班級可以跟同儕一樣，遵守基本規範並負起應有的責任。

## ☺聯絡方式

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1480 號

地址：1066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旁)

電話：(02)2736-4062、2736-0297

傳真：(02)2736-3694

網址：<http://www.tppald.org.tw>

E-mail：[tppald@gmail.com](mailto:tppald@gmail.com)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2014LoveToDraw/>

銀行帳號：土地銀行 005 和平分行 045001009293

郵政劃撥：19180675

#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成立宗旨

「家有智障者，受累的不只是父母，而是全家。」智障者的家庭需要的是整體的照顧，不是憐憫與施捨。民國七十九年一群智障者的家長，勇敢地抹乾眼淚，揮別心中永遠的『傻寶貝』，走出來爭取應有的權利與尊嚴。

從創會以來，我們一直秉持著一個信念：「給智障者一個合理的生存空間」，因此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朝向這個目標。一路走來，感謝很多熱心的朋友給我們很多的幫助。欣慰地是有更多的家長勇敢的走出一共併肩奮鬥。期盼有你的關懷，有我們的努力，使智障者有美好的明天。

## ◎我們的服務

### 壹、中正萬華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 1.服務對象：

- (1)設籍於臺北市，且實際居住中正區、萬華區
- (2)15~64 歲身心障礙者，不分障別。

#### 2.服務內容：

##### (1)個案管理服務：

- ①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社工服務。
  - ②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以維持或改善家庭功能。
  - ③生涯轉銜服務：協助其在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 ④獨立生活支持服務：獨立生活技能的養成與強化，如飲食訓練、衣物整理、物品收納、環境整理、個人清衛生、大眾交通工具使用及文書與溝通技巧訓練等項目。
- (2)活動方案：辦理專題講座、成長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活動等。
- (3)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座談會、照顧者成長或互助團體等服務，以強化照顧者能量與改善家庭關係。
- (4)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此服務針對心智障礙者而設計了十種相關的主題課程，有肢體開發、美勞製作、簡易烹飪...課程。期間

#### 3.服務區域：本會提供區域為中正、萬華區

#### 4..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3 樓

電話：(02)2306-9661 傳真：(02) 2306-9660

電子信箱：[taomrp.crc2@gmail.com](mailto:taomrp.crc2@gmail.com)

### 貳、信義南港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 1.服務對象：

(1)設籍於臺北市且實際居住信義區、南港區

(2)15~64 歲身心障礙者，不分障別。

2.服務內容：

(1)個案管理服務：

①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社工服務。

②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以維持或改善家庭功能。

③生涯轉銜服務：協助其在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④獨立生活支持服務：獨立生活技能的養成與強化，如飲食訓練、衣物整理、物品收納、環境整理、個人清衛生、大眾交通工具使用及文書與溝通技巧訓練等項目。

(2)活動方案：辦理專題講座、成長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活動等。

(3)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此服務針對心智障礙者而設計了十種相關的主題課程，有肢體開發、美勞製作、簡易烹飪...課程。期間

3.服務區域：本會提供區域為信義、南港區

4.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42 號 7 樓

電話：(02)8780-8910 傳真：(02) 8780-8951

電子信箱：[taomrp.sn@gmail.com](mailto:taomrp.sn@gmail.com)

### 參、特殊需求學生社工個案管理服務（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服務對象：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貨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

(2)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評估後通過申請介入服務之學生及家庭。

2.服務內容：針對有多重問題、多重需求的特殊學生，由社工員與學校特教專業團隊合作，提供學生及其家庭支持服務。

3.服務區域：本會提供區域為中正、萬華、大安、文山等四區

4.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326、327、328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6@gmail.com](mailto:taomrp06@gmail.com)

### 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服務對象：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重、極重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輕度十二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

(4)領有公立醫療單位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六歲以下之發展遲緩兒童。

2.服務內容：

(1)協助膳食。

(2)安全照顧（不包括以醫療、復健、教育、訓練為目的之看護行為）。

(3)陪同就醫(不含到醫院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之服務)。

(4)文書報讀

(5)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6)陪同散步

3.服務區域：不限行政區域。

4.服務據點: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206、207、305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3@gmail.com](mailto:taomrp03@gmail.com)

## 伍、家庭托顧服務

1.服務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之身障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1)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2)未接受二十四小時機構安置

(3)未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

(4)未接受居家照顧

(5)未聘顧看護（傭）

(6)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並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家庭托顧服務資格者。

2.服務內容：

(1)身體照顧服務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安全性照顧

3.服務區域：不限行政區域。

4.服務據點: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373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4@gmail.com](mailto:taomrp04@gmail.com)

## 陸、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1.服務對象：通過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家庭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優先服務。

(1)父母任何一方為心智障礙者為第一優先。

(2)弱勢家庭中有智障者子女次之。

(3)其他經本會評估需求的家庭。

2.服務內容：

(1)本會社工員將依特教生極其家庭個別需求，擬訂服務內容計畫，結合課後服務員到宅提供服務。

(2)服務項目內容主要為學業學習、生活自理、人際互動、親職示範等四大面向

3.服務區域：不限行政區域。

4.服務據點: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209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7@gmail.com](mailto:taomrp07@gmail.com)

### 柒、週末休閒及體適能班隊

1.服務對象：

(1)本會會員優先。

(2)臺北市心智障礙者。

2.服務內容：體適能班隊：保齡球班、撞球班、直排輪班、暑期游泳班。

3.服務區域：不限行政區域。

4.服務據點: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211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2@gmail.com](mailto:taomrp02@gmail.com)

### 捌、心智障礙者家長研修活動

1.本會每年依家長的需求辦理專題講座以及座談會，加強家長專業知能。

2.辦理區域家庭聯誼活動。

3.辦理節慶聯合慶祝活動。

3.服務據點: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212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gmail.com](mailto:taomrp@gmail.com)

### 玖、幸安社區學坊

1.服務對象：大臺北地區 15 歲以上心智障者。要有自行往返交通能力者。

2.服務內容：

(1)可自由選擇適合的課程參與。每堂課一個月四次。

(2)課程分為獨立生活能力課群、休閒活動課群、以及參與社區活動課群等。

(3)服務區域：臺北市、新北市

3.服務據點: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211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1@gmail.com](mailto:taomrp01@gmail.com)

## 拾、智青自主團體支持服務

### 1.服務對象：

- (1)15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證明的青年。
- (2)居住於大台北地區(臺北市與新北市)

### 2.服務內容：

- (1)辦理社團多元主題活動，供智青們自由選擇參與，提供其參與休閒活動、交友機會。
- (2)辦理幹部群幹部會議，提供舞台及機會，讓智青們學習自立自主。自主表達、自我展能、及團體共事，促進其人際互動能力。

### 3.服務據點：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02)2755-5690 分機 213 傳真：(02)2755-0654  
電子信箱：[taomrp05@gmail.com](mailto:taomrp05@gmail.com)

## 拾壹、本會推動的委員會

本會為智障者家長成立的協會，反映智障者的需求，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以及倡導智障者應有的權利，是本會重要的任務之一。為了讓家長能參與各種政策的討論，因此本會成立四個任務委員會。

### ◎區域核心委員會

- 1.組織家庭聯絡網
- 2.舉辦聯誼性活動
- 3.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4.發掘隱藏性家庭

### ◎啟智教育促進委員會

協助學齡階段之心智障礙者，獲得一定品質之學校教育，並促成各項服務（如：特教生交通車、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課後暨暑期輔導班、推動專業人員進入學校體系落實特教）

### ◎福利安置及就業促進委員會

- 1.協助心智障礙者與其家庭成員能取得合適之福利及照顧資源，減輕家庭照顧壓力，進而提升心智障礙者其生活品質。
- 2.協助有就業意願之心智障礙者均能獲得一定品質的就業服務，並促成與就業相關之各項服務。

### ◎權益保障委員會

關注並保障心智障礙者人權、經濟安全，推動心智障礙者輔助監護制度之執行、及法治教育宣導。

##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 緣起

沒有一位父母是準備來當聽障兒家長的，當得知孩子為聽障兒時，震驚、恐懼及焦慮紛亂的心，真是讓人不知所措，面對天真的孩子，心中的傷痛是無法治癒，看他肢體健全外貌如同常人一般，要如何告訴他——「孩子，這一輩子你必須比別人更懂得忍耐、更勇敢，因為你是位聽障者，在這個社會上不一定會被接納，在人生的旅途上你一定要比別人堅強。」

也因傳承千年根深抵固毒性觀念，誤解殘障者是因上輩子做了缺德事，這輩子才会有如此報應的說法，使得殘障者及其家庭千年來共同身受不平等的待遇及殘酷的心靈傷害。

身為聽障者家長的我們也深受這樣的害，一直揮之不去，然而抱著與其躲在陰暗的角落，被社會大眾誤解與歧視，不如挺身而出為聽障孩子們實際做些事的心，跨出了令人怯步的瓶頸，凝結聽障家長的力量，歷經創會的維艱，終於于八十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並於同年五月辦理法人登記成為「社團法人聽障者聲暉協會」。

協會的創立並不代表開花結果了，只能代表我們有了根而已，孩子的成長是沒有辦法等待的，孩子一批一批的長大了，面臨就學、就業、就醫等大環境所設限的障礙，以前我們還未做的及接踵而來的問題，都使聽障家長們憂心忡忡，莫不馬不停蹄鞭策自己，要做到使聽障孩子有機會公平教育權、工作權及無障礙生活環境。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成立迄今，這些年來一些熱心的聽障家長們，在家有聽障兒及負有家計責任雙重壓力下，仍義務服務協會，使協會能在沒有固定經濟支援下慘澹經營，在捉襟見肘窘境下仍一年一年追求成長，不忘創會宗旨。

近年來社會風氣漸開放，使社會大眾較能接受聽障者，也從電視台手語歌比賽略知聽障者一二，但相信你仍然會驚訝於「聽障者會用口語和你說話」，在一般人觀念中聽障者〔聾人〕就是又聾又啞，是以手語與他人溝通，然而聽障教育漸受重視，近十多年來聽障生回歸主流教育、口語訓練及聽力訓練，使聽障者如同一般人用口說話，這亦

是本會致力推動「回歸主流教育」及「早期療育」，無論是向政府爭取聽障教育資源或宣導活動，無不在促使一般社會大眾對聽障者進一步了解，澄清社會大眾對聽障者誤解，相信只要你用心聽，你就可以用口與聽障者溝通。

真的沒有一位父母是準備好來當聽障兒家長的，但或許是承蒙老天爺的厚愛，讓家有聽障兒的我們有緣相識，感受人間溫情，我們決不放棄聽障孩子，更秉著「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創會精神，協助更多聽障家庭。在此要感謝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愛與關懷，因為你們的支持與贊助，使這個有了根的團體已萌芽，相信來自社會上會有更多且不斷的愛與關懷，將使本會更茁壯成長，本會也以懷著感恩的心來回饋社會。

身為“聲暉”一族，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是絕不缺席的，相信在每位熱心人士的關懷、協助下，我們的孩子不再是社會的負擔，而是明日無窮的資源。相信“給他們教育，他們將走出無聲的世界！給他們舞台，他們將演出亮麗的人生”。

## 宗旨

1. 推動聽障教育回歸主流
2. 呼籲社會對聽障者之認識輔助
3. 協助政府推展聽障者及其家屬各項福利措施
4. 促進國內外有關機構相互交流及結合各社會熱心人士力量  
推動聽障者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5. 開發聽障者職訓類別，促進聽障者就業機會

## 服務內容

**\*諮詢服務：**提供關於聽障兒早期療育、就學、就醫、就業等各方面資訊，幫助相關人士了解聽障兒所應享有的權利

**\*團體輔導：**青少年成長團體、父母成長團體

**\*推廣教育：**居家口語訓練輔導、課業輔導、專題講座、電腦班、  
手語專業人員培訓

**\*休閒活動：**青少年休閒活動、親子活動、社區聯誼活動

**\*宣導活動：**校園宣導、社會宣導

## 我們的呼籲

- 實施新生兒聽力篩檢並列入預防注射卡追蹤，以促進聽障者早期療育。
- 加強聽障特教人才、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力之培育，以提升聽障者聽力、口語教育，增進聽障兒回歸主流能力。
- 各級學校普設輔導單位，協助聽障生解決學業及心理適應困惑。
- 高中職以上高等教育系所全面開放，讓有能力之聽障生能依其志趣選讀。
- 落實定額雇用制度及支持性就業服務，輔導聽障者就業，使其具有獨立謀生機會及能力。
- 擴充職業訓練職種，針對聽障者開辦多元性職業訓練。
- 聽障家庭堅強站出來，讓社會大眾瞭解聽障者的現況、需求及能力。
- 建設聽障者無障礙生活環境。



##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在撫育視障孩子的過程中，許多家長都深切體認到孩子的成長之路是備極艱辛的；各項資源的嚴重缺乏，更使許多視障兒錯失了身心發展和治療的時機，本會秉持著「自助、互助、人助」的理念，相信視障者具有無限的發展潛能，只要給予平等的機會，將來必能有尊嚴地立足於社會。

### 【我們的服務】

#### ■ 視障學前早療服務

0 至 6 歲視障幼兒職能、物理、語言治療與特殊教育，家長教養知能。

#### ■ 視障教育服務

為減少視障者的學習差距，提供學習輔導、資訊教育、行動訓練；點字教科書及異材質觸摸圖冊、2.5D 立體列印觸覺地圖等服務。重製各類書籍，提供視障者閱讀的雲端千眼平台

<http://www.edocumentservice.org/>

#### ■ 視障就業服務

開發視障者多元職種，包括電腦資訊人員、鋼琴調音師、音樂表演人才、話務人員，媒合適性且能發揮潛能的工作。

#### ■ 視障音樂發展中心

進行音樂相關人才培育作業，包含音樂表演、音樂幕後製作、視障鋼琴調音師提供鋼琴調音服務、及鋼琴整調和維修作業。

#### ■ 視障生活重建暨視多障服務暨社區工坊

提供中途失明以及視多障者重建訓練、作業活動、自立生活、文康休閒、社區參與。

本會致力為視障者**打造一個「生活無礙、教育無礙、資訊無礙、就業無礙」的友善環境**，陪伴視障家庭面對層層困境，支持他們成長茁壯；凝聚微光，照亮視障者人生的道路。

###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1054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76 號一樓

電話：02-2717-7722 (代表號)

傳真：02-2717-3112、02-2717-3106

協會網站：<http://www.forblind.org.tw>

本會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orblind>

協會 E-mail：[forblind@forblind.org.tw](mailto:forblind@forblind.org.tw)





### 【何謂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是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 【簡介】

協會於民國 81 年創立，宗旨為服務腦性麻痺族群及需要協助的家屬，20 多年舉辦一系列的社會關懷活動，從義診、親子水療、馬術治療、至 EQ 情緒管理、家長支持課程等，並推動適合腦性麻痺者的運動-地板滾球，不但照顧身體復健也兼顧心理建設的均衡發展，並連結各方資源為多重障礙的腦性麻痺族群提供全面性的相關服務。

協會因有感於早期療育對腦性麻痺患者的重要性，於 86 年捐助成立「同舟發展中心」，服務 0~6 歲的幼童，為孩子學前啟蒙以及進入小學的融合教育做準備。104 年為擴大對 0-6 歲幼童及 15-65 歲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協會整合服務資源，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台北市大同發展中心」，提供日托服務。

本會於 102 年度與 104 年度連續兩屆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優等」。

### 【宗旨】

- \*致力於腦性麻痺工作之研究發展及推展為目標。
- \*協助腦性麻痺人士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的問題，提供腦性麻痺者的家庭、家長相關的支持與協助。
- \*提倡腦性麻痺人士及家庭權益，推動立法。
- \*推廣身心障礙運動。

### 【我們的服務】

腦性麻痺族群自出生至成年各階段，都需要各方不同的協助，協會則針對不同年紀的族群，提供切合實際需求之服務。102 年起協會響應世界腦麻日(World CP Day)活動，除加入世界腦麻日的國際組織外，並結合各縣市地區腦性麻痺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讓社會大眾能夠更瞭解並接受腦性麻痺人士，喚起社會大眾對腦性麻痺者的關懷，達到社會宣導的效果。

#### ◎會員服務◎

協助腦性麻痺人士就醫、就學、就業服務，並定期舉辦專業課程講習、復健課程、休閒活動、相關諮詢服務，每季發行同舟會訊，提供各方面資訊。

#### ◎職業前準備課程◎

服務對象：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意願參與此計畫、且能持續配合規劃之課程時間者，全年度招收 25 位學員。

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合作辦理職業前準備課程，針對長期失業或就業不穩定之身心障礙者，以成長團體為主軸，搭配專題課程、家庭溝通、輔導討論及工作實

習等課程，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了解其工作性向、體驗工作流程，最後學習求職相關技巧，提高成功就業的機率。並且於課程結束之後，協助連結相關就業服務資源，同時追蹤輔導後續就業情形三個月以上。

本項業務自 95 至今連續九年榮獲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評鑑為績優單位。

### ◎支持性就業服務◎

服務對象：年滿 15 歲，持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判定證明。

與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合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在身障者就業服務方面，提供協尋工作、陪同面試、工作輔導直到服務對象能獨立作業，以及其他資源的提供等。

在雇主服務方面，則協助雇主找到合適的身心障礙員工，以現場協助及諮詢服務等方式，輔導他(她)成為您優秀的員工。

### ◎Boccia 地板滾球◎

協會自 2003 年開始推動適合重度及極重度動作控制困難身心障礙者的殘奧運動，參與的人數逐年增加。地板滾球活動具備多重復健與促進身心健康的功能，以球會友的活動，提供腦性麻痺者、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及銀髮族等體能、休閒活動、團體互動及競爭合作的訓練，並做為身心障礙者健康心理的良好管道之一。

101 年榮獲行政院體委會(現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

104 年榮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度最佳推廣特殊運動團體獎」

### ◎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

服務內容：日間托育班、時段療育班及成人日托班。

服務對象：

1. 0~6 歲，持有中-極重度身障證明/手冊或醫院醫療證明者。(多重合併肢體障礙)
2. 0~6 歲，持各類身障手冊/發展遲緩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擇一均可。
3. 年滿 15~65 歲，持有各類中-極重度智能及合併智能之多重障礙之身障手冊/證明者。

療育類別：轉銜服務、融合教育、療育訓練、多元社區適應與生活學習等。

療育課程：知覺動作、感覺統合、語言認知、生活自理技巧、多元藝術、社交溝通、社區適應與團體活動等。

#### 【大同發展中心聯絡方式】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6、7 樓

電話：(02)2598-6886 傳真：(02)2598-6856

#### 【協會聯絡方式】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

電話：(02)2892-6222 傳真：(02)2891-1389

劃撥帳號：1638 0438 戶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官網：<http://www.cplink.org.tw>

E-Mail：[cp.cpfamily@gmail.com](mailto:cp.cpfamily@gmail.com)

FB 粉絲團：「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https://www.facebook.com/CPAofROC>